

T027C23-1_《行政法(概要)》_修訂表

【十版_2023/11/09】

頁數	修訂處	原文	修正	備註
80	註解	2.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：法律得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。可知當法規範使用法、律、條例、通則時，性質為法律。	2.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：法律得定名為法、律、條例或通則。可知當法規範使用法、律、條例、通則時，性質為法律。	刪除註解內容
178	(2)懲處與考績	在實務與學說上，懲處與考績並不被認為是行政處分，原因在於兩者並不直接影響公務員身分。因此只能透過申訴與再申訴救濟，不得提出復審與訴訟（釋字第 243 號也同此見解）。	依公保字第 1091060302 號函，考績定性為行政處分；申誡以上之懲處定性為行政處分；口頭警告、書面警告如有法律或法律授權規範為據者，定性為行政處分，其餘則為管理措施。然不被認為是行政處分之懲處，只能透過申訴再申訴救濟，不得提出復審與行政訴訟。惟倘該工作條件或管理措施屬非行政處分之違法處置，依釋字第 785 號之解釋意旨，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，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訴訟，請求救濟。	

(更新日期：2024-03-26)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

更新紀錄

2023/12/28

新增第 80 頁修訂。

2024/03/11

新增第 178 頁修訂。



3people

三民補習班